法規名稱： [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辦法](file:///C%3A%5C%5CUsers%5C%5CPC%5C%5CDownloads%5C%5CFLAWDAT01.aspx%3Flsid%3DFL047354) (97/11/14 公發布)

[**第 1 條**](file:///C%3A%5CUsers%5CPC%5CDownloads%5CFLAWDOC01.aspx%3FLSID%3DFL047354%26NO%3D1)

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[**第 2 條**](file:///C%3A%5CUsers%5CPC%5CDownloads%5CFLAWDOC01.aspx%3FLSID%3DFL047354%26NO%3D2)

申請登錄協助救災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資格如下：

一、成員在二十人以上。

二、成員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課程及時

 數，取得專業訓練合格證明者。

前項訓練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經其認可之具相關救災專業之機關、

團體或學校辦理之。

[**第 3 條**](file:///C%3A%5CUsers%5CPC%5CDownloads%5CFLAWDOC01.aspx%3FLSID%3DFL047354%26NO%3D3)

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申請登錄時，協勤區域為單一直轄市、

縣（市）轄區者，應向其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提出；跨直轄市

、縣（市）轄區者，應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轄區劃分後，向轄區直轄市、

縣（市）政府提出：

前項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經政府立案或核准設立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協勤區域之成員名冊。

四、成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明。

五、年度工作計畫。

前項第一款申請書應記載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名稱、地址

、類別、聯絡電話及其管理人或代表人姓名、年齡、職業、住址、電話等

資料。

[**第 4 條**](file:///C%3A%5CUsers%5CPC%5CDownloads%5CFLAWDOC01.aspx%3FLSID%3DFL047354%26NO%3D4)

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申請登錄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必要

時得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學者、專家查核登錄條件合格後，發給

登錄證書。

前項登錄證書之有效期限為三年，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得向登錄機關檢具下

列文件申請展延三年：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登錄證書正本。

三、成員參加年度複訓證明。

前項第三款所稱複訓，指依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

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之複訓。

[**第 5 條**](file:///C%3A%5CUsers%5CPC%5CDownloads%5CFLAWDOC01.aspx%3FLSID%3DFL047354%26NO%3D5)

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後有下列異動情事之一者，應於事

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報請登錄機關備查：

一、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地址於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轄

 區異動。

二、管理人或代表人姓名、住址、電話異動。

三、成員之組成、地址、電話等基本資料異動。

[**第 6 條**](file:///C%3A%5CUsers%5CPC%5CDownloads%5CFLAWDOC01.aspx%3FLSID%3DFL047354%26NO%3D6)

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

政府得撤銷其登錄：

一、申請登錄檢附文件不實。

二、成員專業訓練重複登錄。

[**第 7 條**](file:///C%3A%5CUsers%5CPC%5CDownloads%5CFLAWDOC01.aspx%3FLSID%3DFL047354%26NO%3D7)

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後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直轄市、

縣（市）政府得廢止其登錄：

一、執行災害應變措施，不聽從主管機關或指揮官之指揮、督導，致生不

 良後果。

二、因成員異動，不足二十人時，經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。

三、其他嚴重影響政府救災效能之情事。

[**第 8 條**](file:///C%3A%5CUsers%5CPC%5CDownloads%5CFLAWDOC01.aspx%3FLSID%3DFL047354%26NO%3D8)

經撤銷或廢止登錄之災害防救志願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，於撤銷或廢

止之日起三十日內，應繳回登錄證書；逾期未繳回者，由登錄機關公告註

銷之。

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依前二條撤銷或廢止登錄者，自撤銷或

廢止登錄之日起，二年內不得申請登錄。

[**第 9 條**](file:///C%3A%5CUsers%5CPC%5CDownloads%5CFLAWDOC01.aspx%3FLSID%3DFL047354%26NO%3D9)

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，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將下一年度工作計

畫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備查；每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工作執行成果送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備查。

[**第 10 條**](file:///C%3A%5CUsers%5CPC%5CDownloads%5CFLAWDOC01.aspx%3FLSID%3DFL047354%26NO%3D10)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定期對災害防救志願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實

施訪查、督導、評鑑，並擇優獎勵。

[**第 11 條**](file:///C%3A%5CUsers%5CPC%5CDownloads%5CFLAWDOC01.aspx%3FLSID%3DFL047354%26NO%3D11)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將登錄資料建檔管理並及時更新。

[**第 12 條**](file:///C%3A%5CUsers%5CPC%5CDownloads%5CFLAWDOC01.aspx%3FLSID%3DFL047354%26NO%3D12)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